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土木工程系	3
機械工程系	4
模具工程系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電機工程系	7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子組)	8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資訊組)	10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信與系統組)	12
資訊工程系	14
國際企業系	15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16
資訊管理系	17
觀光管理系(適用到100學年第1學期)	18
觀光管理系(於100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	19
金融系(於94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	20
金融系(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21
企業管理系	22
會計系	23
應用外語系	24
文化事業發展系(適用到99學年度第2學期)	25
文化事業發展系(100學年第1學期開始適用)	26
人力資源發展系(適用到94學年第1學期止)	27
人力資源發展系(於94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化學工程系	10 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微積分、物理及化學三科成績學分加權平均七十分以上。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核定。		化工計算(一) 反應工程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	3 3 3 (共 9 學分)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二) 化工計算(二)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有機化學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四) 化工熱力學 程序控制 程序設計 化學工程實驗(一) 化學工程實驗(二)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20 學分		(07)3814526 轉 5100

[\[回目錄\]](#)

**土木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土木工程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	<p>申請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凡本校學院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就所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測量學	3	計算機程式	2	24 學分	一、先修科目為： 微積分(一)、(二) 物理(一)、(二) 二、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三、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5200
					測量實習	1	土木工程概論	1			
		<p>繳交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材料力學	3	水文學	2			
			工程材料	2	結構學	3	流體力學	3	鋼筋混凝土	3	
					材料試驗	1	混凝土技術	3			
					運輸工程	3	土壤力學試驗	1			
					土壤力學	3	鋼結構	3			
						(共 18 學分)	營建管理	3			
							基礎工程	2			
							實務專題(一)	1			
							契約與管理	3			
							工址調查	2			
							書報討論	1			
							實務專題(二)	1	(至少 選修 6 學分)		

[\[回目錄\]](#)

**模具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模具工程系	10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畢微積分(一)、(二)及普通物理學(一)、(二)且該二科成績每學期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核定，如最後一名平均成績有兩人以上同分時，以微積分(一)(二)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模具工程概論 模具製圖	2 2 (共4學分)	熱處理 衝模設計 塑膠模設計 壓鑄模設計 模具設計製圖 塑膠成形分析 金屬成形分析 模具材料選用 連續模設計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模具機構設計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精密量具與實習	3 3 3 3 2 2 3 3 3 2 3 2 2	20學分	(上列科目係少選修16學分)	(07)381-4526 轉 5430

[\[回目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55人)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就所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統計學 會計學 生產管理 作業研究 工業自動化 品質管理	3 3 3 3 3 3 (共18學分)	經濟學 人力資源 商業自動化	3 3 3 (至少選修3學分)	21學分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07)381-4526 轉 7100

[\[回目錄\]](#)

**電機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電機工程系	不限	申請資格： 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依據電機工程系輔系辦法進行審查。	先修科目學分：微積分(一)、(二)(6學分)；物理(一)、(二)(6學分)；計算機程式(2學分)；計算機概論(2學分)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子學實習(二) 1 電機機械(一) 3 電機機械(二) 3 電機機械實習 1	(共21學分)	工業配電 3 馬達固態驅動 3 數位控制 3 線性系統 3 通訊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電力電子學 3 電力系統 3 微處理機 3 自動控制 3	3 3 3 3 3 3 3 3 3 3	27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07)381-4526 轉 5551、5543

[【回目錄】](#)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子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101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繳料行面查	所資進書審	微積分(一)	3	工業電子	3	45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 三、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本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做為輔系課	(07)381-4526 轉 5609、5601、5602
					物理(一)	3	電子儀表	3			
					物理實驗(一)	1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概論	3	積體電路分析	3			
					微積分(二)	3	數位電子	3			
					物理(二)	3	光學導論	3			
					物理實驗(二)	1	電子材料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機率與統計	3			
					數位邏輯	3	光電材料	3			
					數位實習	2	感測與轉換	3			
					基本電子學	3	電磁波	3			
					電路學(一)	3	單晶電路實務	3			
					工程數學(一)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工程數學(二)	3	VLSI 設計導論	3	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實務專題（一）	1	複變函數	3	
				實務專題（二）	1	感測電路實務	3	
				電子實習(一)	2	光電元件	3	
				電子學(一)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子實習(二)	2	儀器系統設計	3	
				電路學(二)	3	VLSI 設計實務	3	
				近代物理	3	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量測	3	
				電子學(二)	3	半導體製程	3	
				電磁學	3	平面顯示器	3	
				電子實習(三)	2	電子電路設計	3	
				半導體物理	3	類比濾波器設計	3	
				半導體元件	3	VLSI 測試	3	
				(共	太陽能元件	3	
				66	學	微機電與介面電路	3	
				分	分	雷射工程	3	
)		其他		

[\[回目錄\]](#)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資訊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微積分(一) 物理(一) 物理實驗(一)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二) 物理(二) 物理實驗(二) 計算機程式設計 數位邏輯 數位實習 基本電子學 電路學(一) 工程數學(一)	3 3 1 3 3 3 1 3 3 2 3 3 3 3 3	系統程式 離散數學 精簡指令集電腦 計算機網路 工程機率 線性代數 影像處理實務 數位信號處理 FPGA 原型設計 視窗程式設計 作業系統 資料壓縮概論 數位影像處理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5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5609、5601、5602

				工程數學(二)	1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三、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本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實務專題(一)	1	演算法	3		
				實務專題(二)	3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數位系統設計	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微算機原理	2	數值分析	3		
				微算機實習	2	電腦視覺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C 語言	3	軟體工程	3		
				資料結構	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		
				計算機結構	3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工程英文	3		
						多媒體系統	3		
						人工智慧	3		
						電子商務	3		
						數位晶片設計	3		
						其他	3		
					(共 61 學分)				

[\[回目錄\]](#)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信與系統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繳資料	所資進行面審	微積分(一)	3	光纖通訊導論	3	45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 三、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本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	(07)381-4526 轉 5609、5601、5602
					物理(一)	3	信號與系統	3			
					物理實驗(一)	1	工程機率	3			
					計算機概論	3	光纖通訊實務	3			
					微積分(二)	3	電磁波	3			
					物理(二)	3	數位信號處理	3			
					物理實驗(二)	1	語音信號處理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自動控制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通訊概論	3			
					數位實習	2	數位影像處理	3			
					基本電子學	3	資料壓縮概論	3			
					電路學(一)	3	天線工程概論	3			
					工程數學(一)	3	通訊系統	3			

				工程數學(二)	3	光電應用	3		(門)科目至少四十五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實務專題(一)	1	複變函數	3		
				實務專題(二)	1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電子實習(一)	2	無線通訊概論	3		
				電子學(一)	3	電腦通訊網路	3		
				電子實習(二)	2	語音系統設計	3		
				微算機原理	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		
				電路學(二)	3	數值分析	3		
				電子學(二)	3	ISDN 通訊概論	3		
				電子實習(三)	2	數位濾波器	3		
				電磁學	3	無線通訊實務	3		
				通訊導論	3				
				通訊實習	2				
					(共 65 學 分)				

[\[回目錄\]](#)

資訊工程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資訊工程系	不限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2.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系申請書。 2. 在校歷年成績表(中文)。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先修科目： <u>計算機概論</u> (3學分)； <u>計算機程式設計</u> (3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計算機網路 演算法 作業系統	3 3 3 3 3	線性代數 機率與統計 資料庫 資料結構實務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系統程式 視窗程式設計 編譯器 人工智慧 無線網路 高速網路 離散數學	3 3 3 3 3 3 3 3 3 3	27學分	<p>一、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p> <p>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加註輔系名稱。</p>	(07)3814526 轉 5801、5802
					(共 15 學分)		(至少選修 12 學分)				

[\[回目錄\]](#)

**國際企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國際貿易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 55 名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二十%以內。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表。	就所繳交資料經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貿易法 國貿個案研討 國貿理論與政策	6 4 (共 15 學分)	貿易英文 國際匯兌 國際行銷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投資 國際金融 國際經貿市場 貿易資訊管理	4 2 3 2	2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他系與本系相同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經濟學、會計學必需加修本系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中級會計	(07)381-4526 轉 6158

[\[回目錄\]](#)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稅政稅務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 55 名之缺額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二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平均學期成績為準，最後一名平均成績相同時，以高年級優先，年級相同時均予錄取。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財政學(一) 財政學(二) 稅法總論(一) 稅法總論(二)	3 3 3 3 2 2 (共 16 學分)	所得稅法規(一) 所得稅法規(二) 消費稅法規(一) 消費稅法規(二) 財產稅法規(一) 財產稅法規(二) 民法概要(一) 民法概要(二)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二)	2 2 2 2 2 2 3 3 3 3	26 學分 (至少選修 10 學分)	必修科目學分若主系與輔系有相同者，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得免修該門必修科目，其學分以輔系之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主系與輔系相同選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	(07)381-4526 轉 6222

[\[回目錄\]](#)

**觀光管理系（適用到 100 學年第 1 學期）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觀光管理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55人)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院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餐飲管理概論 旅館管理概論 旅行業管理概論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管理專題(一) 觀光管理專題(二)	2 2 2 2 1 1 (共10學分)	觀光行銷 海洋觀光 餐飲服務實務 旅館服務實務 會議規劃與管理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節慶活動與觀光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餐旅業經營分析 自然觀光資源 人文觀光資源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學分 (至少選修10學分)	一、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7201、 7233

[\[回目錄\]](#)

觀光管理系（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觀光管理系	3	申請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餐飲管理概論 旅館管理概論 旅行業管理概論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導論	2 2 2 2 (共 10 學分)	觀光英語（一） 觀光地理 旅館房務管理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進階觀光英語 餐飲服務實務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客運與票務 宴會管理 餐飲成本控制與營運分析 領隊暨導遊實務 航空訂位系統 餐旅業個案研討 旅行業財務報表分析 會議規劃與資訊運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學分 (至少選修 10 學分)	一、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7201、7233

[\[回目錄\]](#)

金融系（於 94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金融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所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2 2 2 2 (共 8 學分)	貨幣銀行學 保險學 投資學 財務管理 銀行經管管理 國際金融 期貨與選擇權 金融市場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金融法規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計量經濟學 投資組合管理	3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3 學分	一、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給予承認輔系資	(07)381-4526 轉 6350、 6353

[\[回目錄\]](#)

金融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金融系	10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3 3 3 3 (共 12 學分)	貨幣銀行學 保險學(一) 保險學(二) 投資學 財務管理 銀行經營管理 國際金融 期貨與選擇權 金融市場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金融法規 財經資料庫程式設計 計量經濟學 投資組合管理 (至少選修 15 學分)	3 2 2 3 3 3 3 3 2 2 2 2 3 3	27 學分	1. 必修科目學分若主系與輔系有相同者，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得免修該門必修科目，其學分以輔系之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2. 主系與輔系相同選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	(07)381-4526 轉 6353、6302

[\[回目錄\]](#)

**企業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先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企業管理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55人)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2.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統計學 會計學	3 3	行銷管理 資訊管理 財務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3 3 (共15學分)	服務管理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組織行為 投資學 國際行銷 網路行銷 行銷研究 廣告與推廣策略 國際企業管理 電子商務 企業經營模擬 流通管理 行銷企劃 顧客關係管理	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至少5學分	20學分	一、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7302

[\[回目錄\]](#)

會計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先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會計系	以本系原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二十%以內。 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就所繳交資料經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中級會計學(一) 4 中級會計學(二) 4 成本會計學(一) 3 成本會計學(二) 3 高級會計學(一) 3 高級會計學(二) 3 管理會計(一) 3 管理會計(二) 3 審計學(一) 3 審計學(二) 3			(必修科目至少選讀26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0學分	26學分	1. 他系與本系相同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2. 先修課程經濟學(一)(3)、經濟學(二)(3)、會計學(一)(3)、會計學(二)(3)。 3. 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審計學三門為必修科目。	(07)381-4526 轉 6620 6621

[\[回目錄\]](#)

**應用外語系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應用外語系	4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班學生。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信。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相關科目成績加權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審查	依本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英文寫作(一、二) 4 英語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 4 英文閱讀(一、二) 4 中英筆譯(一、二) 4 中英口譯(一、二) 4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正音 2	(共 26 學分)	無	(0)	26 學分		(07)381-4526 轉 3260 3261

[\[回目錄\]](#)

文化事業發展系（適用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先修科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文化事業發展系	每班以不超過 5 名為限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讀書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中國文化史(一)、(二) 網頁製作(一)、(二)	中國文學史(一)、(二) 中國思想史(一)、(二) 故宮文物 臺灣風物 文化傳播研究方法 文化傳播概論(一)、(二) 文化事業法規	4 4 2 2 2 4 2	書法藝術 基礎攝影(含實習) 影像處理 詩選及習作 旅遊與文化 採訪寫作 文化人類學 節慶文化 臺灣文學與社會文化 流行文化	2 2 2 2 2 2 2 2 2	26 學分 至少選修 6 學分	1.總計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2.以隨班附修為原則。 3.得不足額錄取。 4.成績合於規定者,擇優錄取。	(07)381-4526 轉 3231

[\[回目錄\]](#)

文化事業發展系（10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先修科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文化事業發展系	每學年招收其他系申請本系者五名，但上課班級人數以不超過 60 名為原則	<p>申請資格：</p> <p>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2.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p> <p>繳交資料：</p> <p>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3.自傳與讀書計劃 4.特殊表現證明</p>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無	<p>文學與文化變遷</p> <p>文化傳播概論</p> <p>文化行政與法規</p> <p>數位影像處理</p> <p>基本設計</p> <p>設計素描</p> <p>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書法藝術</p> <p>篆刻藝術</p> <p>採訪寫作</p> <p>廣告行銷與企劃</p> <p>文化創意商品設計</p> <p>設計繪畫</p> <p>現代詩與產業應用</p> <p>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政策</p> <p>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3</p>	<p>27 學分</p> <p>(至少選修 6 學分)</p>	<p>1.至少修滿 27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6 學分)</p> <p>2.以隨班附修為原則。</p> <p>3.得不足額錄取。</p> <p>4.成績合於規定者，擇優錄取。</p>	(07)381-4526 轉 3231

[\[回目錄\]](#)

人力資源發展系（適用到 94 學年第 1 學期止）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人力資源發展系	每學年 5 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五十%。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依人資系輔系法進行審查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人力訓練與發展 組織行為 勞動法制 人力資源經濟學 人力規劃與任用 薪資與福利管理 勞資關係 績效評估與管理	3 2 2 4 2 2 2 2 2	無	(0)	21 學分	未修畢經濟學、管理學及統計學者，須加修此三門課程。 (07)381-4526 轉 3280

[\[回目錄\]](#)

人力資源發展系（於 94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人力資源發展系	每學年 5 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五十%。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表	依人資系輔系法進行審查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人力訓練與發展 組織行為 人力規劃與任用 薪資與福利管理 勞資關係 績效評估與管理	3 3 3 3 3 3 2 (共 20 學分)	無	(0)	20 學分	未修畢經濟學、管理學及統計學者，須加修此三門課程。	(07)381-4526 轉 3280

[\[回目錄\]](#)